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6年度上訴字第3133號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典固人文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功輝

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3133號連龍得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之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典固人文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被告林功輝等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依被訴情節
02 內容，被告林功輝係第三人典固人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典
03 固公司）之負責人，典固公司因與造福開發有限公司、彥韋
04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良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立遷葬勞
05 務承攬合約，約由典固公司起掘遷葬臺北港工程採購案第一
06 至四分標計畫道路2側外移15米道路範圍內之有（無）主墳
07 墓，並以實做實算方式，按依約起掘、撿骨、裝罐後之實際
08 裝罐數量計算承攬報酬（下稱第二階段墳墓遷葬工程），被
09 告林功輝唯恐虧損，以獸骨混充人骨之方式，以浮報遷葬骨
10 骸數量詐領工程款之情形。以上倘屬事實，則扣案之典固公
11 司所有有（無）主墳墓起掘清冊（內為墳墓起掘前、中、後
12 紀錄表）共計25本（扣案物編號為C-01-8至C-01-21、C-01-
13 23至C-01-33，下稱系爭扣案起掘清冊），及典固公司取得
14 之工程款新臺幣952萬4,363元，得否依上揭刑法規定諭知沒
15 收、追徵，即有待釐清。為兼顧典固公司參與訴訟程序之保
16 障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。

17 三、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3133號案件已於107年1月9日、同年3
18 月6日、108年2月26日、同年4月16日、同年6月26日、同年8
19 月21日、同年10月16日、109年3月18日、同年4月29日、同
20 年6月24日、同年8月19日、同年12月30日分別進行準備程
21 序、審理程序，另訂於110年3月10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
22 第二十三法庭續行審理程序，參與人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
23 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，得請求調查有
24 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
25 定。若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
26 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27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29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30 法官 黃美文

31 法官 雷淑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林立柏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